

邕宁县土地志

YONGNINGXIAN TUDIZHI

邕宁县国土资源局 编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邕宁县土地志

YONGNINGXIAN TUDIZHI

邕宁县国土资源局 编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(桂)新登字 01 号

特约编辑 喻国忠

责任编辑 李带勇

邕宁县土地志

邕宁县国土资源局 编

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

(邮政编码: 530021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)

印刷 南宁市美鸿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张 29.38 印张

字数 510 千字

版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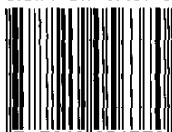
印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 - 500 册

书号 ISBN 7 - 219 - 05637 - 0/K · 1090

定价 98 元

ISBN 7-219-05637-0



9 787219 056370 >

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宁县行政区划图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(1997-2010年)



中共中央政
治局常委、国务院
总理朱镕基视察
邕宁县农村建设
规划情况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曹伯纯书记
(前右二)到邕宁县视察生态村建设规划
等情况。



南宁市市委书记李克(前左四)、市
政府副市长黄家仁(前左一)在邕宁县
县委书记张国环(前左五)、县政府县长
罗大光(前左三)的陪同下视察指导邕
宁县农田保护和耕地开发等情况。





南宁市市委副书记谢寿堂（前右一）、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杨如军（前左一）、邕宁县县委书记温达勤（后排右一）、邕宁县县委副书记邓健民（后排左一）到邕宁国土资源局检查指导国土资源管理工作。



邕宁县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成员（2002年~2005年度班子）一起研究落实党支部组织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左起：副局长曾令级、局长李瑞荣、副局长黄瑞棕、副局长黄廷示。



2005年3月18日，南宁市进行行政区划调整，邕宁县撤县设区，图为邕宁县国土资源局全体干部职工合影留念。



“6.25”土地日，组织文艺演出队到城镇演出，宣传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。



邕宁县委领导向群众发放宣传土地管理法资料。



县国土资源局干部发放宣传资料，并接受咨询。



自治区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现场会在试点县——邕宁召开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张勤铭副厅长（右四）到会主持工作。



邕宁县加强土地交易市场建设力度，建立良好环境。



邕宁县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图为挂牌出让现场。



邕宁县
加强土地管
理法宣传与
贯彻工作。



邕宁县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大会会场。



邕宁县乡
(镇)土地利用
总体规划评审
会现场。



邕宁县国土管理引入干部职工竞争上岗机制,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。



邕宁县国土管理加强干部职工执法监察工作培训。



邕宁县国土管理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会场。

邕宁县组织开展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工作表彰大会，表彰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

邕宁县国土管理队伍组织观看革命烈士斗争事迹，加强党性教育。

《邕宁县土地志》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评审验收会。




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



邕宁县国土资源局领导深入田间研究基本农田保护方案。



邕宁县认真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，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。



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角。





依托首府大
南宁，狠抓土地
开发，做强县域
经济，图为腾飞
的大沙田开发区
一角。

宁静优美的邕宁县城



邕宁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大楼。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及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，实事求是地记述邕宁县土地资源、土地资产和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，力求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和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。

二、本志由凡例、序、概述、大事记、主体章及附录组成，以志为主体。主体章采用章、节、目、条结构形式。全书 18 章共 109 节。

三、本志记事以明古详今为原则，时间上限溯源至东晋大兴元年，下限至 2000 年，个别资料延用到 2005 年 3 月。邕宁县城（今南宁市）解放时间为 1949 年 12 月 4 日，本志以“解放前”和“解放后”作为时间界定。记事范围，原则上限于邕宁县现行辖区范围，个别事例为说明缘由亦有跨界而述。

四、本志对历史政权、官阶，直言原称。对行政区划、地名、单位名称皆沿用历史称谓，个别以括号注明现名。对频繁使用的名称，如“土地管理局”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”等，首次使用时用全名，重述时用简称，如“土地局”、“土地管理法”。对人名一律直书姓名，必要时冠以当时所任职务、职称。历史记年，清朝以前年号记年用中文，民国年号记年用阿拉伯数字，每段同一年号出现多次，均只在首次记注公元纪年；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公元纪年。

五、本志计量单位沿用当时称谓。土地面积单位，用平方米、亩、公顷、平方公里。行文按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制订的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《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》撰写。

六、本志本着生不立传原则，对在世有关人员用以事系人进行记述，科级以上（含科级）人员入编，获县以上先进荣誉称号的单位、集体和个人均载入志，记其功绩。对在土地管理工作中违法犯罪被判徒刑人物，亦编入志书，述其罪行，以教育后人。

七、本志采用资料，来源有据，不另注明出处。

八、本志中凡出现“××年代”，均为 20 世纪 ×× 年代。

序 一

1997年，县土地管理部门开始组织人力财力开展《邕宁县土地志》资料的收集与编纂工作，几经艰辛，业已事毕。县土地志成书面世，是我县土地管理工作的一项成果，可喜可贺！

盛世修志，志载盛事。邕宁自东晋大兴元年（318年）建晋兴县至今已1686年，历史悠久，古今多盛事。期间，仅有民国26年（1937年）编纂旧版《邕宁县志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1995年编纂新版《邕宁县志》两部，志书给读者藉以明了邕宁县的历史与成就。但鉴于县志篇幅所限，难以记述全县土地资源和管理工作的全部内容。编写一部全面、客观、系统记述邕宁县土地资源和土地管理工作的志书，已成众望，势在必修。《邕宁县土地志》的编纂和出版，为我县地方志增添了又一部大型的资料性部门志书。

民以食为天，食从土中来。土地不仅是人类赖以生存最基本、最重要的自然资源，而且关系到一个民族、一个国家的生死存亡、民族命运和国家兴衰。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很注重爱护和保护土地、保护自然。老于在他的《道德经》里说：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就是把自然和土地置于高于一切的位置上。解放后，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保护土地资源，把土地视为立国富民之本，关系到国家大局和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大事，把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作为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，这是每个中国人千秋万代应尽的职责和义务。我们爱国爱家，就要爱护土地，爱护土地就要守国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全面规划，严格管理，科学开发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，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。目前，我县人均拥有耕地面积虽略高于全自治区人均水平，但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，城乡居民住宅建设和工业建设，社会各行各业不断发展等，需要使用一些土地。为此，我们要依法用地、合理用地、规划用地、节约用地和科学用地。

《邕宁县土地志》是一本有价值的志书，对促进全县经济发展，造福后代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。全县各级领导和干部及各界人士以本志为鉴，了解土地资源家底，研究土地建设事业，关注土地管理工作，增强保护土